

刑事侦查中若干 理论问题的探讨

岳茂华 魏平雄

山西人民出版社

D918

8

3

B1911/10

刑事侦查中 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

岳茂华 魏平雄



山西人民出版社

A 903272

刑事侦查中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

岳茂华 魏平雄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 字数: 109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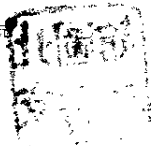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册

*

书号: 3088·281 定价: 0.55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刑事侦查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专门业务活动，也是一门富有深刻哲理的法律学科。理论和实践的高度统一，是研究和探索刑事侦查规律的根本方法。

唯物辩证法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是研究和分析自然、社会和思维现象的唯一科学方法，是处理和解决一切矛盾的指导思想，也是刑事侦查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在刑事侦查的研究和探索中，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方法，把唯物辩证法融化在侦查中，在实践的基础上引出必要的理论结论，而不能把侦查揉碎在辩证法中，割裂它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刑事侦查中充满唯物论和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渗透在一切侦查活动中，象根红线一样，贯串于侦查破案过程的始终。任何案件的侦破，从方法论说，都和唯物辩证法须臾不可分离，是唯物辩证法的运用和深化。唯物辩证法是开展侦查活动的指针，是分析、判断案情锐利的思想武器，是揭露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总钥匙。离开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侦查活动就会迷失方向，在复杂的矛盾面前无所依从。唯物辩证法指导着刑事侦查活动，刑事侦查活动又扩大了唯物辩证法的认识领域，并以生动的实践丰富了唯物辩证法的宝库，从一个特殊的领域中证明了唯物辩证法原理的科学性和实践性。刑事犯罪活动是客观存在的一种特殊社会现象，有着特殊的规律性。客观的规律是可知的。侦查破案的过程，就是认识规律的过程，也是主观与客观统一的过程。侦查人员的任务，就是要遵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认识路线，使自己的

主观认识逐步统一于客观，符合于案件的客观实际。侦查实践证明，主观必须符合于客观。否则，就必然导向主观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刑事案件规律的客观性，要求侦查人员树立实践第一的观点，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案件客观事实，把握确凿证据，避免任何主观随意性。刑事案件规律是可知的，所以，侦查人员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努力实现侦查的任务。在刑事侦查中，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只有暂时尚未被认识的规律和特点，而没有永远不可知的领域。

唯物辩证法为刑事侦查规定了正确的认识方法。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也是刑事侦查的根本规律。刑事侦查中，侦查机关和犯罪分子是矛盾的双方，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推动着侦查的发展。在对立面的斗争中，侦查机关处于主导地位，把握着矛盾的发展方向。侦查机关的主动性是解决这一矛盾的前提。没有侦查机关一系列的活动和积极主动的斗争，矛盾就不可能解决，案件就不可能侦破。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量变和质变、肯定与否定、本质和现象、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等），都是对立统一规律在不同方面的表现形态，这些规律和范畴对于刑事侦查实践，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比如，本质和现象是构成案件的统一不可分的两个方面，本质是案件的内部联系和规律性，现象是案件本质的外部表现；任何案件的本质都要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任何现象又都是从某一侧面表现案件的本质。案件的现象是表面的，案件的本质是隐蔽的。侦查人员为了认识案件的本质，就要认真研究案件的各种现象及其相互关系，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以揭示案件的规律性。总之，刑事侦查中蕴藏着丰富的客观辩证法，是开拓辩证法新的认识领域的宝库。刑事侦查理论就是这种

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因此，刑事侦查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斗智的辩证法”、“对策的辩证法”。

刑事犯罪活动在变化，侦查的对策在发展。案件中出现过千百次的现象，总有未被前人探索过的未知领域。案件的某些规律往往隐藏在易被人们忽视的细微现象中。要发展刑事侦查的对策，有所创新，就要打破习惯性的思维方法。只有跳越习惯性思维的狭隘天地，不为偏见所束缚，才能在探索侦查辩证法的道路上飞跃前进，由盲目性变为自觉性，由必然王国到达自由王国的彼岸。

本文仅就刑事犯罪活动的基本特点、刑事侦查的基本特性、对策论、时空论、因果论、真伪论、假定、推理、排队论、同一论等，作些初步的探讨。兹分述如下。

目 录

前 言

刑事犯罪活动的基本特点.....	(1)
刑事侦查的基本特性.....	(13)
刑事侦查中的对策论.....	(30)
刑事侦查中的时空论.....	(46)
刑事侦查中的因果论.....	(59)
刑事侦查中的真伪论.....	(75)
刑事侦查中的假定.....	(91)
刑事侦查中的推理.....	(107)
刑事侦查中的排队论.....	(121)
刑事侦查中的同一论.....	(134)
结 束 语	

刑事犯罪活动的基本特点

刑事犯罪是危害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行为。为了有效地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证四化建设有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我们不仅要研究个别刑事犯罪活动的特点，而且要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共同特点。因为，任何事物都存在着个性和共性，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这是事物的客观法则，适合于一切事物，没有任何例外。人们对刑事犯罪活动的认识，一般说来，总是先认识个别刑事犯罪活动的特点，形成特殊性的判断；从而扩大到认识刑事犯罪活动的共同特点，形成一般性的判断；然后又以一般性的判断为指导，去研究新出现的犯罪活动，形成新的判断，如此循环往复，使人们的认识日益深刻地反映着发展变化的犯罪活动。因此，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共同特点，在实际工作中有着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刑事犯罪活动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点。

一、刑事犯罪活动的隐蔽性

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一般说来都具有隐蔽性的特点。这是由刑事犯罪活动的本质所决定的。各种刑事犯罪活动都直接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国法人情所不容。因此，打击犯罪，惩罚犯罪，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

望。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121页）我国的刑法明确规定，刑事犯罪活动不仅是危害社会的行为，而且也是触犯刑法的行为，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犯罪行为的受惩罚性决定了犯罪活动的隐蔽性。刑事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活动的过程中，明知自己的犯罪行为会遭到社会的强烈谴责，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犯罪分子的犯罪动机又推动他去实施犯罪，以达到某种犯罪目的。这是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时的心理活动。于是，犯罪分子妄想既能达到某种犯罪目的，又能逃避惩罚，逍遥法外。这种妄想从根本上来讲是徒劳的，但在短暂的时间内，又能起一定的作用。因为犯罪活动的隐蔽程度越高，真象和假象就越难分辨，给侦察工作设置的障碍和困难就越多，侦破工作就会拖长，犯罪分子就有更多的喘息时间。所以犯罪分子在作案时，总是采取十分隐蔽的作案方式。这种隐蔽性表现为作案时间和空间的秘密性；作案手段的狡猾性；作案人的隐身法。

犯罪时间和空间的秘密性。犯罪活动不是盲目的，而是有目的的。不是自发的，而是自觉的。犯罪分子对于作案时间，行动路线，作案地点是有选择性的。犯罪分子在什么时间和地点作案，这不是任意的，而是有条件的。犯罪分子总是选择最易实施犯罪行为和不易被发觉的最有利的时机，并力图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犯罪活动。在作案地点和地区上总是选择最不易被发觉的地点作案。这些条件简而言之，叫做乘人不备，对己有利。所以对犯罪分子选择的作案条件，善良的受害者和机智的侦察人员是不可能完全预测的。如果选择的时间和地点对犯罪分子有利，犯

罪活动就有可能得逞，相反，犯罪活动就有可能败露，犯罪分子就可能被当场抓获。因此，乘人不备，对己有利，就构成了作案时间和作案空间的秘密性的基本条件。例如在电汽车上的扒窃犯，总是利用乘客乘车心切，无暇自顾的心理特征，选择人多拥挤，乘人不备的时机作案，方能得逞，否则是不可能的。

犯罪手段的狡猾性。犯罪手段是犯罪人为实现其犯罪目的而采用的作案方法。刑事犯罪分子是极其阴险毒辣的。他们既要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又要逃避人民的法网。这种心理活动反映在作案手段上具有狡猾多诈的特征。具体表现为（1）假象掩盖法。这是犯罪分子常用的手法。如嫁祸于人，转移目标，伪造现场等等。（2）毁灭法。如放火烧毁赃证物品及犯罪现场，消除犯罪痕迹，杀人碎尸等等。（3）流窜作案法。如甲地作案乙地销赃，或异地连续作案，行踪不定，四处流窜。（4）利用特殊技能法。如用雕刻绘画技能，伪造公章、票证、单据、货币等等。利用机械技能制作万能钥匙撬门破锁，启开保险柜等等。利用注射技术致人死命，甚至利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手段进行作案。凡此种种都是作案手段狡猾多诈的表现形式。

作案人的隐身法。这是指犯罪分子以各种合法身份来掩盖犯罪的真面目。犯罪分子在其犯罪行为未暴露以前，他们头上并没有贴着犯罪的标签，人们往往不易识别。这是犯罪分子得以隐身的重要条件。犯罪分子在作案前把自己的犯罪意图掩盖起来，隐藏在群众之中，进行各种犯罪的预谋活动，如踩点、选择作案路线、备制作案工具，选择作案目标等等。在作案中或化装作案、或冒名顶替、假报姓名、或贼喊捉贼等等。在作案后又隐藏在群众中，伪装积极，制造谣言，转移视线；装病躺下，闭门不出，或逃往外地藏匿起来等等。

二、刑事犯罪活动的客观反映性

刑事犯罪活动的隐蔽性，是犯罪分子逃避侦查的表现，它会给侦查工作设置种种障碍和困难，这是犯罪分子的有利条件。但是，这种隐蔽性是相对的。尽管犯罪分子幻想在人不知鬼不觉的条件下完成犯罪活动。但是现实生活证明了这样一个不可否认的真理：“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俗话说，人过要留影，鸟飞要留声。一切犯罪活动都具有客观反映性。犯罪人危害社会的行为，必然在客观外界留下种种痕迹及反映形象。因为犯罪人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实施的，而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犯罪人从事犯罪活动不仅要侵犯一定的客体，而且要同客体周围的事物发生联系和影响，在客观外界必然要留下种种痕迹和反映形象。这是不以犯罪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是犯罪人难逃法网的客观必然性。侦查人员认识这一客观规律性，就能利用这一客观规律去寻踪追迹，搜集证据，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刑事犯罪活动的这种客观反映性具体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犯罪行为是犯罪意识的反映。犯罪行为是危害社会，触犯刑律的行为。这种行为是通过作案时间、地点、手段和危害后果等事实表现出来的。犯罪意识是指犯罪人的犯罪动机、目的以及如何实现犯罪目的的内心活动。任何行为都是思想的反映，没有思想的行为是不存在的。任何犯罪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犯罪思想的支配下实施的，是有意识的行为，所以犯罪行为同犯罪目的是相联系的。如果一个犯罪分子实施了犯罪行为，这种行为就是犯罪意识的反映。犯罪分子就是通过危害社会的极端行为来顽强的表现他们自己。因此，在查明犯罪目的动机时，应从犯罪行为及其造

成的危害后果等方面去考察。撇开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去推测犯罪人的目的、动机，不是唯物论的反映论，而是主观唯心论。

犯罪痕迹是犯罪行为的自然反映。蚂蚁行走有踪迹，蜘蛛爬行有蛛丝。任何行为作用于客体物，都会引起客体物的物质变化，这是客体物的自然反映。因此，犯罪分子在现场上留下的各种犯罪痕迹，如足印、掌印、指纹、受害人的创口、建筑物被破坏，等等。这些痕迹都是犯罪行为作用于客体物的自然反映。例如犯罪分子利用工具进行各种犯罪活动时，在犯罪现场留下各种破坏工具痕迹，这是犯罪行为的客观写照。这些破坏工具痕迹的形成，是由造型客体、承受客体和造型客体对承受客体的作用力所形成的。在这三种因素中，力是决定性的因素。所谓力是一个物体对另一个物体的作用。由于力的大小、方向和作用点的不同，因而形成了不同的形象痕迹。这是犯罪人不可抗拒的自然法则。认识这个法则，对于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有着重要的意义。在实际工作中，侦查机关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全面细致地勘查犯罪现场，发现和搜集各种犯罪证据，并且千方百计地提高犯罪现场的采证率就是利用这一法则的具体表现。在这里必须指出，犯罪痕迹有宏观痕迹和微观痕迹。微观痕迹是肉眼看不到的，必须借助现代化的技术手段才能发现、固定和提取。

证人的证言、被害人或事主的陈述是犯罪活动的形象反映，是一种思维再现。犯罪活动是具体的物质性的破坏活动。这种活动对人的感觉器官具有刺激作用。当人们直接感知这种活动时，犯罪人的形象及其行为动作的过程会在人们的大脑中产生感觉和知觉，并将这种信息储存起来，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又能通过思维再现出现。这种思维再现属于形象反映。由于这种反映是具体的，又是直观形成的，所以它能反映事物的实况。因此，证人的

证言、被害人或事主的陈述，是证明犯罪的有力证据。所以在侦察中，侦察人员要及时询问证人、被害人、事主；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收集证据，揭露犯罪。

三、刑事犯罪活动的多样性

刑事犯罪活动是客观存在的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这种复杂情况表现为犯罪成员的复杂性；犯罪目的、动机的多样性；作案方式的多样性；犯罪结果的多样性。

犯罪成员的复杂性。刑事犯罪分子从其成员上分析是错综复杂，多种多样的。从年龄上分析有老年、中年和青少年。在这些犯罪成员中，一般是中年人和青少年犯罪比老年人多。当前，尤其是青少年犯罪更为突出。以北京为例，一九六五年青少年犯罪占犯罪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九七三年占百分之七十四点三；一九七六年占百分之七十六点四；一九七七年占百分之八十。这些人，由于年轻，思想不稳定，容易受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滋长了极端的利己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他们目无法纪，胆大妄为，不计后果，破坏性危害性很大，其中不少人已成为刑事惯犯，许多重大的恶性案件都是他们干的，成为当前危害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在刑事犯罪分子中除了中青年犯罪外，也有老年罪犯。在老年罪犯成员中，教唆犯、奸淫幼女犯较多。这些人有一定的社会经验，世故圆滑，作案比较隐蔽。从身份和社会职业上分析，各行各业，各种身份的犯罪分子都有。有的披着共产党员的外衣，有的是工人、社员、干部、教师、工程师等等。他们以社会职业和各种合法身份为掩护进行各种犯罪勾当。从文化程度上分析，文化程度有高有低，有的是文质彬彬的文化人，有的是文盲加流氓。从性别上分析有男有女。由于男女在生

理特征上的不同，人们往往认为女性体力差，胆子小，不可能干某些犯罪勾当，其实不然。男女在生理特征上有差别这是客观事实，正因为如此，罪犯往往利用人们的错觉从事各种犯罪勾当。尤其是利用其生理特点进行犯罪活动。从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程度上分析，有偶犯、胁从犯、连续犯和惯犯。在连续犯和惯犯中许多人受过政法机关的打击处理，屡教不改，不少人是从劳改、劳教场所逃跑出来的，有的是刑满释放分子。由于他们有犯罪和逃避打击的经验，所以作案方式诡密，作案手段比较狡猾。

犯罪目的和动机的多样性。犯罪目的和动机是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两个重要心理因素。犯罪目的是犯罪人通过危害社会的行为希望达到的结果。犯罪动机是促使犯罪人追求达到某种犯罪结果的内在动因。例如在非法进行杀人时，他就有剥夺他人生命的目的；而动机则可能是图财害命，或奸情杀人等等。任何犯罪活动都有犯罪目的和动机，这是客观存在的心理现象，没有目的和动机的犯罪活动是不存在的。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在社会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3页）认识刑事犯罪活动的目的和动机的客观性和多样性，对于查明具体案件的性质和查明犯罪人是有意义的。刑事犯罪活动同反革命活动相比较，其目的是不同的。在反革命活动中，不管那一种反革命罪犯都有一个共同的反革命目的。这就是刑法第九十条规定的“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是否具有上述的犯罪目的是区分反革命罪和一般刑事犯罪的根本界限。刑事犯罪活动的犯罪目的则不同，他们的犯罪目的则是多种多样的，如盗窃罪和杀人

罪的目的就不一样。所以具体地分析各种刑事犯罪的犯罪目的对于查明案情真相和认定案件性质是有重要意义的。

在刑事犯罪中，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原则的区别。有了某种犯罪目的，必然有一定的犯罪动机；有了一定的犯罪动机，就会推动他去实现某种犯罪目的。但是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是有区别的，不能混为一谈。查明犯罪目的对于认定案件的性质有着重要作用，查明犯罪动机对于确定侦查范围有着特殊的意义。在刑事犯罪中，犯罪动机也是多种多样的。即使犯了同样的罪，犯罪人的犯罪动机也不完全相同。例如杀人罪，他们的目的都是使他人死亡。但推动他们行凶杀人的动机则是不同的。有的是为了报私仇，有的是为了灭口，有的是为了图财，有的是由于奸情矛盾的激化等等。再例如同样犯了盗窃罪，目的都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但动机就不完全相同，有的是为了贪图享受，腐化堕落而行窃，即所谓“人生几何，为了吃喝，二级工，三级工不如伸手一分钟”等等。有的则是由于其他原因而行窃等等。犯罪的动机不同，确定侦查对象的范围也不同，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程度也不一样。因此，具体地分析各种不同的犯罪动机，对于开展侦查破案有着重要的作用。

作案方式的多样性。刑事案件中，作案的时间、地点和手段是千差万别，多种多样的。每一个案件的作案时间、地点和手段都是不相同的，也不可能相同。由于犯罪的主体及其行业特点不同，侵犯的客体也不一样，这就决定了作案方式的多样性。如杀人的手段，有的是用暴力致人死亡，有的是用非暴力致人死亡。暴力致死的方法又是多种多样的。如机械性窒息致死，损伤性致死，电击致死等等。具体的分析作案方式的不同特点对于认定案件的性质开展侦查破案是有积极作用的。例如拦路强奸案件，罪犯

选择作案时间多在深夜青年女工上下班期间；作案地点往往在僻静地段，作案时往往尾随妇女乘机下手，或者是蹲坑等候突然袭击等等；被害人与罪犯有一段时间的正面接触，了解罪犯的体貌特征。根据对作案时间、地点、手法等特点的分析判断，结合罪犯的体貌特征，采取在发案的重点地段组织秘密巡查守候，就可能捕捉现行。但扒窃案件选择的作案时间、地点和手段就不完全相同。从时间上利用职工发放工资或每天上下班，公共电、汽车人多拥挤的时间。从地点上看，多活动在车站、码头、商店、影剧院集中的闹市中心和电、汽车的主要干线。作案手段比较简单，但下手快，时间短，当事主发觉时，罪犯已潜逃无踪，连什么时间，什么地点被窃也弄不清。因此，对扒窃犯应在分析其作案特点的基础上，采取专门的侦查措施。由于作案的时间、地点和手段的不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也不相同，犯罪的性质也不一样，犯罪行为的轻重也有区别。同样一个犯罪行为，由于时间地点和手段的不同，行为的性质也起变化；在特定的情况下，作案地点不同，犯罪的性质就不一样。如犯罪分子在仓库盗窃电话线，与在通讯线路上窃取电话线，由于作案地点不同，犯罪的性质也起了变化。前者犯了盗窃罪，后者犯了破坏通讯设备罪。作案手段不同，危害程度的大小也不一样。如同样犯了伤害罪，用木棍打伤了受害人的手，致使受害人残废，与用硫酸将受害人的面部烧毁。由于犯罪手段的不同，造成的危害程度也不一样，前者轻，后者重。所以研究作案方式的多样性，对于正确认定被告人是否有罪，犯了什么罪，是罪轻还是罪重，并注意查明这方面的证据是有重要作用的。

犯罪结果的多样性。犯罪结果是犯罪人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的实际危害，是犯罪事实的组成部分，是追究刑事责任的重

要依据。认识刑事犯罪活动危害结果的多样性，并注意收集有关危害结果的证据，有助于查明案情真象，区别罪行的轻重，为正确处理提供依据。犯罪结果的多样性具体表现为（1）各种不同性质的犯罪活动有各种不同的危害结果。如杀人罪造成他人生命死亡；伤害罪造成他人身体健康的损害；强奸罪造成妇女人身权利的损害；盗窃罪造成公私财物的损失等。（2）危害结果有轻重之分。如盗窃罪中有数量的大小之分。抢劫罪有情节轻重之别等等。（3）危害结果有物质性的和非物质性的两种。物质性的危害结果是具体的有形的，可以看到的。非物质性的危害结果，如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等等。（4）有直接的危害结果，也有间接的危害结果。如犯罪分子强奸妇女，引起被害人含羞自杀。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的死亡虽不是犯罪分子直接杀害，但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是使受害人自杀的重要条件。因此在侦查中不仅要查明罪犯危害的直接客体，而且要查明危害程度的轻重；不仅要查明物质性的危害结果，而且要查明非物质性的危害结果。同时还要查明间接的危害结果。

四、犯罪事件的特定性

刑事案件是形形色色，千差万别的。不同的刑事案件都各有自己的特定性。这种特定性把它和其他的刑事案件区别开来。犯罪事件的特定性表现为犯罪事件有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在办案实践中我们强调每一个案件要做到定性准确，事实清楚，就是说要搞清犯罪事件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事物质的规定性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即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所决定的。毛泽东同志指出：“事物的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